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52號

上　訴　人　李世元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4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62至13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李世元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及諭知罰金易刑之折算標準，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其固然有罪，但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予以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機會，讓其工作賺錢以賠償被害人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